

紫阳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 2)

## 项目合同书

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紫阳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2）等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项目名称、内容及质量要求**

#### **1. 项目名称**

紫阳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合同包2）。

#### **2. 项目内容**

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时要满足《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4-06）、《陕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版）》等文件要求。在落实详细规划单元各项管控要求的基础上，细化城镇建设具体内容，明确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管控指标和要求。

#### **3. 项目成果**

满足《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4〕1086号）文件要求，满足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的规划成果审查要求。

#### **4. 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关技术

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至 2027 年 1 月止。

服务期为一年。

##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最高限价加固定单价的形式。

1.1 规划编制面积 1 公顷以下（含 1 公顷）的，单价为人民币 3 万元/项目；

1.2 规划编制面积 1 公顷以上的，单价为人民币 5 万元/项目。

上述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所有其他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 合同暂定总价：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1,156,000.00）。合同暂定总价即为最高限价，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暂定总价。

### 3. 支付方式：

3.1 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服务成果及最终结算申请报告。经甲方组织的年度服务内容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根据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最终工作量及合同单价，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3.2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力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 负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规划编制范围红线；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5 乙方负责按甲方提供的项目规划编制范围红线进行规划编制，并在甲方规划的时间内提交项目规划编制成果；

##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等（以下简称“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自该

合同专用章

成果乙方正式交付之日起，全部、排他性地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复制、修改、处分该等工作成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均为其原创，或已获得合法、充分的授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而导致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诉讼或程序，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工作中获悉的或形成的任何甲方资料、信息及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资料不实引起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指任何一件超过甲方或乙方能力控制的事件，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如任何破坏活动、疫情、地震、水灾等）中的任一事件，延误或妨碍了履行合同，应在遇到此事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有关这件事的实际情况。因遇有可抗力事件，使得任一方造成任何延误和不能履行合同，不认为是不履行合同或违约。

3. 任何由于不可抗力，甲方指示的变更所造成完成时间的延长，都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合理解决，而不能认为是乙方的违约延长。

4.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即紫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它条款**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 3月 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刘建军]*